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有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和补充

目 录

1. 关于合作研发.....	4
2. 关于经销模式和风险提示.....	9

1. 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与南航自 2008 年 7 月开始展开技术研发合作，在合作研发初期，发行人与南航之间技术开发合同中同时包括了专利实施许可事项。在合作研发期间后期，为明确双方开发经费与专利许可费用，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2 年 1 月将原《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事项重新签署为两份合同，分别为《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书》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其他方专利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实施许可专利的有效期和地域范围，实施许可的种类，专利许可使用费情况。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施许可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对实施许可的专利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其他方专利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实施许可专利的有效期和地域范围，实施许可的种类，专利许可使用费情况

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南航”）专利的情形，除此外，不存在使用其他方专利的情形。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航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发行人与南航开展初期合作研发。双方约定南航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同时南航将其 14 项申请中的专利所包含的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向南航支付总合作费用 460 万元；2011 年 1 月，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追加支付合作研发费用 140 万元，合作费用总计 600 万元。其中就上述技

术实施许可事项，南航许可发行人在合作开发以及在磁悬浮轴承产业化过程中，使用其 14 项申请中的专利包含的技术。该 14 项申请中的专利中有 7 项后续获得授权，其余 7 项（200610038570.5、200710130935.1、200710190144.8、200710192282.4、200810018849.6、200810022797.X、200810022796.5）未获得授权。

由于上述 7 项申请中的专利未获得授权，且该等申请中的专利包含的技术亦未被发行人实际使用，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开发经费与专利许可费用，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署《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将原合作研发协议重新签订为《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合作总费用 600 万元中的 105 万元通过双方签署的《磁悬浮轴承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合同》明确划分为双方合作开发经费；其余 495 万元通过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明确划分为上述申请中的 14 项专利中获得授权的 7 项专利的实施许可费用。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底将双方合作总费用 600 万元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其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南航授权发行人以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 7 项标的专利，并约定南航不得在压缩机和鼓风机领域自行实施或授权其他方实施标的专利，同时未经发行人许可，南航不得擅自与压缩机和鼓风机领域的他人订立转让许可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授权他人实施标的专利。上述 7 项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实施专利地域范围	许可期间	许可类型	使用费用（万元）	法律状态
1	ZL200610097990.0	发明	径向磁悬浮轴承结构的制造工艺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 2020.11.03 公告）
2	ZL200510134928.X	发明	三电平开关功率放大器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 2020.12.11 公告）
3	ZL200510134929.4	发明	避开开关功率放大器干扰的 A/D 采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 2020.12.11 公告）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实施专利地域范围	许可期间	许可类型	使用费用（万元）	法律状态
			集系统					
4	ZL200510041539.2	发明	高温涡流传感器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0.08.07 公告）
5	ZL200710192282.X	发明	用于磁悬浮轴承系统的向心推力保护轴承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0.12.04 公告）
6	ZL200810018747.4	发明	能降低电流纹波的轴向主动磁悬浮轴承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5.08.19	普通许可	20	未缴年费失效（于2021.01.01 公告）
7	ZL200610038826.2	发明	磁悬浮轴承模拟现场调试系统	中国领域范围内	2012.01.20-2026.03.14	普通许可	375	等年费滞纳金
合计							495	——

上述 7 项专利中，第 1-6 项因未缴年费失效且无法恢复，第 7 项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仍处于有权状态。发行人与南航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专利权维持的约定如下：如发生南航不按时（不能或不愿）缴纳年费的，发行人有权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并要求其以南航名义申报缴纳，发行人在缴纳后，有权向南航追偿。发行人在评估未缴费专利失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决定放弃行使该权利。

2012 年 1 月 20 日，南航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双方书面确认：专利许可使用费已经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综上，实施许可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的有效期和地域范围、实施许可的种类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专利许可使用费已经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二）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实施许可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对实施许可的专利存在重大依赖

1、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双方合作研发初期，由徐龙祥作为南航项目负责人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磁悬浮基础理论指导，发行人将上述 7 项专利中的 5 项应用于研发初期开发的原理样机的磁悬浮轴承中，在磁悬浮轴承的工业化研究开发中积累了经验。2009 年，发行人与南航合作开发出第一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其中磁悬浮轴承采用模拟控制器。

2011 年，以南航磁悬浮轴承底层技术为基础，发行人自主研发出数字控制器，形成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开始正式投入市场，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亦成功应用于公司所有后续产品上。

上述 7 项专利中，第 5、6 项专利，发行人未使用过；第 2、3、4、7 项专利仅在早期原理样机中使用，发行人现有产品中未使用；第 1 项专利（径向磁悬浮轴承结构的制造工艺）仅适用于小批量试制及对生产设备要求低的实验室环境，该工艺方法部分环节不适合规模化工业量产。随着生产规模化，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条件和需要对制造工艺进行了优化和调整，包括使用新材料、优化工艺和装配工序，提高生产精度、效率，实现了自动化批量生产。

综上，上述 7 项专利中，第 5、6 项专利，发行人未使用过；第 1 项许可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11.03 公告因南航未缴年费已失效）的部分内容仍在使用，但发行人根据工业生产的要求，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升级创新，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秘密；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

2、实施许可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对实施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08 年，发行人通过与南航开展技术合作，并将其中 5 项许可专利包含的技术，应用于研发初期开发的原理样机的磁悬浮轴承中，积累了磁悬浮轴承的研究开发经验；2009 年，发行人与南航合作开发出第一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样机，磁悬浮轴承采用模拟控制器。发行人现有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是在南航磁悬浮轴承底层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成，仍在使用的上述第 1

项许可专利的部分内容，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四项核心技术——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及通流部件、基于磁悬浮轴承的高速设备系统开发技术均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本单位提供的研究和实验条件独立自主研发形成，与实施许可专利无关。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发行人现有产品均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因此，许可专利失效或如南航违约单方面停止授权，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实施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共同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签订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忘录》；
- 3、对实施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4、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了发行人与南航共同签订的全部《技术开发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利的情形，除此外，不存在使用其他方专利的情形；实施许可专利均已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许可的有效期和地域范围、实施许可的种类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专利许可使用费已经结清，双方就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

2、南航 7 项实施许可专利中的第 5、6 项专利，发行人未使用过；第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11.03 公告因南航未缴年费已失效）的部分内容仍在使用，但发行人已根据工业生产的要求，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升级创新，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秘密，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

3、发行人现有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数字控制）技术是在南航磁悬浮轴承底层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而成，仍在使用的上述第 1 项许可专利的部分内容，其余专利在 2011 年后均不再被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其他四项核心技术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与实施许可专利无关。发行人现有产品均基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实施许可的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关于经销模式和风险提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2,633.36 万元、2,412.37 万元、2,86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9.83%、9.49%。（2）部分经销商既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又是安装服务供应商。（3）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经销商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项目地，指导终端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销商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发行人根据取得的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4）发行人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8%、43.05%、47.60%，显著较高；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24.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4.13 万元和-49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2.73 万元和 516.8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和日常管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是否主要在四季度确认，列示经销商各期 12 月确认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经销商提前出具验收报告协助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对客户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商品退换

或订单取消的情况，是否涉及经销商，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说明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差异，主要经销和直销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应收款项逾期情况、回款方式及金额；（6）结合报告期内存在季节性亏损情况，完善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提示；（7）结合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情况，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性分析，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说明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山东章鼓	公司主营产品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等	公司针对市场做了明确的区域划分，在全国各地有近 50 个销售网点，现在的销售网点分大区、特区、办事处、代理处形式，分别遍布在全国的各个省份，所有的销售网点受公司统一领导、监督与管理
金通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工业鼓风机、通风机、煤气鼓风机、焦炉鼓风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单级高速离心鼓风机等	鼓风机、压缩机和汽轮机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为主，中间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陕鼓动力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能量转化设备、工程 EPC、全生命周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控制等领域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在海外市场，公司联合国内大型设计院及工程公司等合作伙伴，协同出海，拓展海外市场
鑫磊股份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螺杆式空压机、小型活塞式空压机、离心式鼓风机等三大系列 300 余种型号	“直销+经销”模式
发行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模式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等产品，下游集中在污水处理领域，具有单一终端客户采购量较少、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区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对部分开发难度较大或开拓成本较高的客户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因经销商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优势，通常深耕某一行业或某一区域市场多年，公司能通过其渠道将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品牌影响力，减少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例如，（1）上海戊烽环保与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光电企业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 年开始发行人与上海戊烽合作，由其在全国区域的光电行业内承担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及其零配件产品的商业经销活动；（2）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服务团队深耕河南鼓风机市场，在河南区域担任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及其零配件产品的商业经销活动；（3）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团队有丰富的空气压缩机销售经验，同时其周边纺织产业发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助于发行人产品更好地在终端客户实现销售。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通灵、鑫磊股份等也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和日常管理，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和日常管理

（1）选取标准

发行人选取经销商主要考虑：①具备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②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资信能力及商业信誉；③认同公司的产品和企业文化，遵守公司市场管理规范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④有相关行业背景，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经验和推广能力。

（2）日常管理

发行人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协议中约定经销授权时段、经销区域、销售产品、销售价格等事项；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约定，由销售部门对其进行管控；发行人建立了信用管理体系，对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期限进行管理。

（二）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专营磁谷产品	合作历史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销售，并提供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安装、测试、维修、维护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空气污染监测服务；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药品、净化材料的销售；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经销商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专营磁谷产品	合作历史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科技产品研究及技术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汽车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轴承、齿轮、传动部件、传动装置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化驱动设备、永磁电机、永磁耦合器、磁悬浮风机、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及工程；节能技术及工程；节能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咨询、安装、销售、维护及技术服务；各类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软件产品、五金电器、通用耗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机电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北京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零售机械设备、环保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其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消防器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工艺品、通信产品	是	2020 年开始合作
南京久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五金销售；机电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电气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否	2020 年开始合作

经销商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专营磁谷产品	合作历史
	展经营活动)		
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电机、节能风机、水泵、智能农业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20 年开始合作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21 年开始合作

注: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的服务团队离职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新公司,因处于创业初期,公司规模较小,上游供应商较少,目前专营发行人产品,并积极开发其他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17.70 万元、424.8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 0%、0.89%、1.41%,占比较小。

公司经销商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销售,除销售鼓风机外,部分经销商还会经销其他类别产品,公司通常亦不对经销商销售非同类、近似或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做出限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通常不专营公司产品。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可以实现对经销商的有效管控,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非同类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经销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是否主要在四季度确认,列示经销商各期 12 月确认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经销商提前出具验收报告协助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形

1、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是否主要在四季度确认,列示经销商各期

12 月确认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季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643.45	22.49%	176.99	7.34%	551.72	20.95%
第二季度	613.27	21.43%	817.24	33.88%	208.08	7.90%
第三季度	523.89	18.31%	152.65	6.33%	544.36	20.67%
第四季度	1,080.71	37.77%	1,265.49	52.46%	1,329.21	50.48%
合计	2,861.33	100.00%	2,412.37	100.00%	2,63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64.83	10.17%	3,202.71	13.05%	3,459.21	16.61%
第二季度	6,094.41	20.22%	5,692.14	23.19%	3,496.99	16.79%
第三季度	6,633.42	22.01%	5,082.09	20.71%	4,483.29	21.52%
第四季度	14,345.31	47.60%	10,565.89	43.05%	9,391.32	45.08%
合 计	30,137.97	100.00%	24,542.82	100.00%	20,830.8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虽然受终端客户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导致各季度经销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是各期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的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经销收入的主要明细如下：

2021 年第四季度

经销商	终端客户项目	数量	经销收入	具体情况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泉港峰尾镇污水厂项目	2	46.02	2021 年 8 月末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于第四季度对设备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宇新羊毛改造项目	1	35.40	项目调试完成后因现场管道布局不合理，压力较高，同年 9 月份客户对管道进行整改后，第四季度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欣鑫纺织项目	1	13.27	改造项目，2021 年 9 月设备到厂后，客户完成安装工作，10 月下旬完成项目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	中能万源项目	3	49.12	改造项目，设备送至客户后未及时

经销商	终端客户项目	数量	经销收入	具体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客户在 10 月对厂区设备进行大修并安装公司产品，11 月完成项目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歌尔改造项目	5	66.37	改造项目，客户 11 月安装完成后进行项目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港荣纺织改造项目	1	14.16	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设备到货后即进行安装、调试。于 11 月完成项目调试，调试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达印染改造项目	1	13.27	改造项目，客户于 11 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歌尔项目	1	13.27	改造项目，客户于 11 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月夜灯芯绒公司项目	1	14.16	改造项目，根据客户的改造进度，11 月完成安装、调试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垃圾渗滤液污水厂项目	1	22.12	技改项目，根据客户的生产负荷，11 月进行安装，中旬项目调试完成，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辰鑫纺织项目	1	31.86	因客户产线调整，产品于 10 月下旬投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如欣化纤项目	1	31.86	技改项目，设备用于完善生产工艺，客户根据产线生产安排，11 月安装完成，中旬完成项目调试，调试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坦兴纺织项目	1	41.59	技改项目，设备用于完善客户生产工艺，客户根据自身的项目进度，11 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涛亿纺织项目	1	35.40	技改项目，设备用于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客户根据技改项目进度，第四季度完成对产品的验收工作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易瑞纺织项目	1	31.86	2021 年 10 月下旬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客户要求增加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验收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钰锦纺织项目	1	37.17	2021 年 10 月下旬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客户要求增加运行 1 个月后进行验收

经销商	终端客户项目	数量	经销收入	具体情况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洛宁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3	42.48	新建项目，待现场安装完成具备调试条件后，客户于11月中旬进行试运行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宜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4	56.64	改造项目，为不影响生产，客户对设备进行逐台拆除、安装、调试。11月中旬完成全部设备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十七里应急项目	2	28.32	改造项目，设备到厂后，客户在11月完成安装事项后进行试运行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商水县牧原污水站项目	1	13.27	改造项目，客户完成设备安装后，对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正大食品项目	1	14.16	改造项目，客户根据生产安排，11月初完成设备安装，随后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3	42.48	扩建项目，要求年底前项目交付投入使用，11月下旬完成设备安装后即进行扩建项目的调试工作，完成后对设备进行验收
合计		37	694.26	

2020年第四季度

经销商	终端客户项目	数量	经销收入	具体情况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富春江路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3	70.35	客户于10月中旬完成设备调试，市政项目年底统一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污水处理生化曝气项目	1	19.47	2020年6月完成调试，由于为扩容项目，客户待10月扩容项目竣工后整体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艾丽森纺织项目	1	20.35	改造项目，客户于10月完成安装工作，随后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污水处理生化曝气项目	1	15.93	2020年8月完成项目调试，由于客户增加试运行时间，导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德电子改造项目	2	31.86	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于11月下旬完成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垃圾填埋场项目	1	11.50	客户现场设备故障，设备到厂后即进行安装、调试。10月下旬完成项目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经销商	终端客户项目	数量	经销收入	具体情况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源纺织项目	1	26.55	客户现场设备故障，设备到厂后即进行安装、调试。11月完成项目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义务二期污水处理生化曝气项目	1	13.27	客户的年度技改项目，需在年底前完成，设备到厂后进行了安装、调试。12月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客户于年底前完成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行污水厂扩建项目	3	87.61	市政扩建项目，客户集中于年底统一验收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星 T4 废水系统项目	1	33.19	2020 年 11 月上旬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废水系统新增固资项目	1	13.27	2020 年 11 月上旬完成设备的自控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设备验收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改建项目	5	173.45	2020 年 10 月完成设备调试，由于项目为能源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进行 1 个月的节能量测试，测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内黄县污水厂项目	2	45.13	改造项目，10 月下旬设备到厂后进行安装，11 月中旬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厂项目	1	12.39	改造项目，11 月中旬设备到厂后进行设备安装，完成设备安装后即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旺化工项目	2	32.74	改造项目，客户根据生产安排，于 12 月中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客户于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洛宁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	67.26	市政类项目，客户于年底前统一验收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复兴纸业项目	1	38.50	2020 年 10 月完成自控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锦荣水泥项目	1	44.25	水泥行业技改项目，客户于 11 月初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东化工污水处理项目	1	48.67	技改项目，由于客户对技改项目验收周期较长，于 11 月份对项目进行验收
合计		33	805.74	

2019 年第四季度

经销商	终端客户项目	数量	经销收入	具体情况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 B6 项目	2	129.20	客户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设备调试，设备运行 1 周后测试节电率，根据测试结果进行设备验收

经销商	终端客户项目	数量	经销收入	具体情况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光电水处理项目	14	442.48	根据客户项目实施进度,2019年9-11月分批向客户发货,11月完成5台产品的调试工作,12月中旬完成9台产品的调试工作。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安排,于12月下旬完成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纸业项目	2	83.76	因客户原因,设备调试完成后,未进行试运行,2019年9月重新开始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于第四季度进行验收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凯赛生物项目	4	187.61	改造项目,设备进行逐台拆除、安装、调试,2019年10月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北京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圈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3	69.91	升级改造项目,2019年12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线业项目	1	16.81	改造项目,由于处于客户的生产空闲期间,设备到厂后即刻进行安装、调试并试运行,10月底完成设备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丰原化工项目	1	58.62	改造项目,2019年9月下旬进行设备调试,12月中旬完成自控调试,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
合计		27	988.39	

综上,公司根据要求将产品发往终端客户指定的项目地点,指导终端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销商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公司根据取得的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领域,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周期较长,项目验收和结算大多集中于年末,导致公司的经销收入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特征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 经销商各期12月确认的经销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137.97	24,542.82	20,830.80
12月确认的经销收入	120.88	326.55	799.33
12月确认的经销收入占比	0.40%	1.33%	3.84%

报告期各期，公司 12 月的经销收入占比整体较小，且逐年下降。

2019 年 12 月确认的经销收入为 799.33 万元，主要为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实施惠科光电水处理项目向公司采购 14 台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 442.48 万元。系根据客户项目实施进度，2019 年 9-11 月分批向终端客户项目地发货，并陆续安装，11 月完成 5 台产品的调试工作，12 月中旬完成 9 台产品的调试工作。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安排，于 12 月下旬完成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公司根据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确认经销收入。

2、是否存在经销商提前出具验收报告协助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的经销业务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要求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项目地，由公司指导终端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经销商组织客户验收，公司取得经销商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认收入，而非直接将产品发往经销商由其签收确认收入，上述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公司工程部指导客户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经销商组织客户验收，验收报告中记载了设备型号、安装地点（终端客户名称）、设备运行性能指标的实测数据以及是否合格等内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工程部指导安装记录及经销商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2）对各期主要经销商的产品发货、运输、签收、工程部指导安装、验收等时间节点进行了核查，未见异常情形；

（3）获取了经销商出具的不会囤积发行人产品的合作事项说明；

（4）对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穿透走访程序，核实了各年度经销商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数量，未见不符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复核比例、对终端客户的走访比例、对产品直接发往终端项目地的物流单据的复核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占比	88.82%	98.83%	90.49%
对终端客户的走访占比	56.66%	55.23%	62.64%
发往终端客户的物流单据复核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经销商提前出具验收报告协助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说明对客户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商品退换或订单取消的情况，是否涉及经销商，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说明公司对客户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退换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市场推广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主要内容如下：

营销部提出申请，工程部负责评估退换货申请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生产部负责评估退换货申请的合理性，审核是否有备用设备可进行更换，或者审核更换设备生产的成本和周期是否在可控范围内，财务部负责审核合同法律相关条款、付款、开票情况，确认销售订单编号和退换货风机、配件情况，由营销分管副总负责审批，总经理负责审批是否退货，营销部组织执行退货流程。

2、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商品退换或订单取消的情况，是否涉及经销商，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商品退货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经销商	产品名称	退货数量	冲减当期收入	退货原因
2021年度	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9	334.51	设备安装验收后，生产运行过程中，水质（泥沙等杂质含量较高）、水压、水流与试运行时存在差异导致设备不能持续正常运行
	潍坊博莱特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1	35.40	安装验收后，客户现场使用工艺改变，设备无法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小计			10	369.91	
2020年度	辛集市天通皮业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	68.38	安装使用后，客户现场腐蚀性气体对机器影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经销商	产品名称	退货数量	冲减当期收入	退货原因
						响较大，设备无法持续稳定运行
	河北开阳皮革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55.56	安装使用后，客户现场腐蚀性气体对机器影响较大，设备无法持续稳定运行
	达州普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55.13	新建项目，客户设计产能用量需要3台，经过产能调整，实际需要2台，退货1台
	南京久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1	31.86	客户使用工艺需求改变，设备压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上海蓝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24.78	安装验收后，客户因生产产品变化，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小计			6	235.71	
2019年度	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2	90.60	安装使用验收后，客户污水处理量加大，对风量需求加大，设备无法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海盐县华联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44.25	验收后，因客户减少产能，不再需求公司产品。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短，机器质量完好，经沟通后同意客户退货申请
	龙海市榜山民政三星造纸厂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41.03	安装使用后，客户曝气工艺改变，设备无法满足现场需求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40.34	现场供电电源电压波动较大，无法满足产品用电要求
	小计			5	216.22	

注：2022年1-6月不涉及退换报告期内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由于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试运行验收时发生变化，产品无法适用于后期的实际工况，导致客户进行退货。报告期各期退货数量分别为5台、6台、10台，收入金额分别为216.22万元、235.71万元、369.91万元。

关于冲减收入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冲减 2020 年直销客户当期收入 179.07 万元，其中：

a. 2020 年当期冲减报告期前确认的收入 123.94 万元，系辛集市天通皮业有限公司及河北开阳皮革有限公司产品安装使用后，客户现场腐蚀性气体对机器影响较大，导致设备无法持续稳定运行，经与公司协商后，天通皮业退回 2 台，开阳皮革退回 1 台，并分别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含税）12.00 万元及 16.50 万元，该退回的 3 台设备由研发部门领用 2 台用于特殊环境的性能检测，另外 1 台拆解后零部件均已用于维修；

b. 2020 年冲减 2019 年确认的收入 55.13 万元，系达州普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2019 年 12 月 18 日产品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由于客户产能调整，实际设备需求为 2 台，与设计产能时预算的 3 台数量存在偏差，经与公司协商后同意客户退回 1 台产品，退回时产品质量完好，故未收取补偿金额。

②除上述 2020 年涉及冲减跨期收入外，其他均为当期销售当期退回的情形。

公司发生退货业务时，于产品退回至公司并质检合格办理入库后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若涉及补偿收入时，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偿协议，确定补偿金额，办理完退货手续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补偿收入，不存在调节收入及存货的情形。退货业务中，客户负责产品拆除和搬运，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商品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经销商	产品名称	换货数量	差价金额（含税）	换货原因
2021 年度	烟台净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10.00	根据项目现场后期实际运行工况环境的需要由 CG/B105 变更为 CG/B150 型号
	福建中科三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1.50	根据项目现场后期实际运行工况环境的需要由 CG/B105 变更为 CG/B150 型号
	杭锦后旗亿兴工程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3.00	根据项目现场后期实际运行工况环境的需要由 CG/B105 变更为 CG/B150 型号
	小计			3	14.50	
2020	杭州乐风科	是	磁悬浮	1	10.00	根据项目现场后期实际运行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为经销商	产品名称	换货数量	差价金额(含税)	换货原因
年度	技有限公司		离心式鼓风机			工况环境的需要由 CG/B75 变更为 CG/B105 型号
	湖州市韶春纸业有限公司	否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	10.00	根据项目现场后期实际运行工况环境的需要由 CG/B50 变更为 CG/B75 型号
	小计			2	20.00	

注：差价金额系根据客户项目现场的实际需求情况并经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友好协商后确定。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项目现场工况环境的需要，共发生变更设备型号的商品 5 台。公司与客户明确变更型号后的产品差价收入后，于旧型号产品退回公司并经质检合格入库后全额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新型号产品重新验收合格后再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包含差价部分）。换货业务中，客户负责产品拆除和搬运，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商品订单取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取消订单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2、（4）公司与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全部退货、换货及订单取消的汇总情况说明”。

（4）公司与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全部退货、换货及订单取消的汇总情况说明

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负责山东区域的钢铁风刀行业内公司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新产品）及其零配件产品的经销活动。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不涉及换货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中涉及退货及订单取消情况如下：

A. 根据销售订单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订单数量	终端项目	订单执行情况	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状态
CG/A-S-008-20201120	2	嘉隆项目	已发货已验收	1	42.00	已退货并冲减当期收入
			尚未发货	1	42.00	正常执行

订单号	订单数量	终端项目	订单执行情况	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状态
CG/A-S-001-20210111	26	泰达项目	已发货已验收	1	42.00	正常执行, 已确认收入
		东冶项目		1	42.00	
		华冶项目	已发货已验收	3	126.00	已退货并冲减当期收入
		新双发项目		3	126.00	
		泰丰项目		2	84.00	
		鸿辉项目	已发货未验收	2	84.00	取消订单
		金美达项目		2	84.00	
		佰岳项目		3	126.00	
		茂盛项目		3	126.00	
		-	尚未发货	6	252.00	取消订单
合计	28	-	-	28	1,176.00	-

公司向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系公司 2020 年末基于常规应用环境推出的新产品,未充分考虑特殊行业的应用环境(如冷却水质、水压等),无法在该特殊应用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需要客户现场进行调整及公司产品进行设计改进。产品推出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磁悬浮空气压缩机 45 台,其中:36 台运行良好,9 台由于项目现场的应用环境发生退货。

B. 根据销售订单执行状态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明细	终端项目	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备注
退货	嘉隆项目	1	42.00	设备安装验收后,生产运行过程中,水质(泥沙等杂质含量较高)、水压、水流与试运行存在差异导致设备不能持续正常运行;该 9 台设备退回不涉及收入跨期情形。
	华冶项目	3	126.00	
	新双发项目	3	126.00	
	泰丰项目	2	84.00	
	小计(a)	9	378.00	
订单取消	鸿辉项目	2	84.00	由于该行业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同一个工业集中区,公司根据已退货产品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受该工业集中区项目现场工况及水质等条件的影响,该批产品预计无法有效运行,经与华威特及终端客户沟通,将未验收的产品退回并取消订单、尚未发货的部分取消订单,后续根据项目现场工况环境的改善及公司产品升级后的情况再进行合作
	金美达项目	2	84.00	
	佰岳项目	3	126.00	
	茂盛项目	3	126.00	
	已发货小计(b)	10	420.00	
	尚未发货	6	252.00	

正常执行	泰达项目	1	42.00	正常执行, 已确认收入
	东冶项目	1	42.00	
	嘉隆项目	1	42.00	根据项目现场条件, 改进设备后继续执行
	小计	3	126.00	-
合计		28	1,176.00	-

注: 小计(a)中9台产品的退货已包含在本题回复“2、(1)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商品退货情况”之2021年度山东华泰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退货情况中。

如上表所示, 退货及发货后订单取消合计19台(a+b), 截止2022年6月末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型	明细	终端项目	数量	新合同金额	是否与原订单为同一终端项目
退回后再次销售	已签订新销售合同且已发货	晶玻项目	1	40.80	否
		泓聚项目	2	90.00	否
		涛亿项目	1	40.00	否
	已签订新销售合同尚未发货	威顿项目	1	40.00	否
退回后改制为新型号产品	已签订新销售合同且已发货	泓聚项目	1	50.00	否
		长兴项目	1	40.00	否
		新中字项目	1	40.00	否
		宇帆项目	1	40.00	否
		星河项目	2	92.00	否
		优尼德项目	1	40.00	否
	已签订新销售合同尚未发货	昊源项目	2	80.00	否
		万锦项目	1	40.00	否
	改制后在库		1		
退回后在库			3		
合计			19		

如上表所示, 因退货及发货后订单取消合计19台产品期后大部分已再次实现销售, 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与原订单销售单价较为接近。经将该部分产品根据销售金额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与产品成本进行比较, 未发生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因退换或订单取消而退回的产品均已经检验, 产品质量完好, 不影响公司的再次销售, 退换货完成后将这部分商品计入库存商品核算。退

换货业务中，客户负责产品拆除和搬运，公司承担运输费用，于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基于生产及销售的需要，涉及对这部分退换货产品进行改制时，实际发生的改制费用计入改制后产品成本，改制完成后的新型号产品计入库存商品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合同对应的库存商品，公司通过匹配每项库存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测算各项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并与成本对比确定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数量多于合同约定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以近期在手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退换货的商品均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说明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差异，主要经销和直销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应收款项逾期情况、回款方式及金额

1、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情况

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与直销客户无差异，即公司在引入客户时，会评估每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并根据具体的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回款宽限期，具体制度如下：

客户信用等级	条件	回款宽限期
A 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央企业、地方国企、规模龙头企业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信用期）1 年
B 级	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 9 个月
C 级	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 6 个月
D 级	注册资本低于 1000 万元以下	满足收款条件后，回款宽限期 3 个月

2、主要经销和直销客户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大额未决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正常	否	否
北京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正常	否	否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否	否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大额未决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否	否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否	否
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否	否
磁浮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	否	否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正常	否	否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否	否
南京久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正常	否	否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否	否

注：经销商诉讼、仲裁及被执行人等信息来源于企查查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此处诉讼、仲裁是否重大的判断依据为作为被告/被上诉人案件总金额是否达到注册资本的10%，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经营情况整体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直销客户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大额未决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央企	1,000,000.00	正常	否	否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央企	770,000.00	正常	否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上市公司	526,235.8594	正常	否	否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上市公司	252,377.7297	正常	否	否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企	124,269.0058	正常	否	否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上市公司	78,378.4957	正常	否	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33,388.00	正常	否	否
陕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国企	30,000.00	正常	否	否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国企	21,496.00	正常	否	否
环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00	正常	否	否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状况	是否存在大额未决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华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000.00	正常	否	否
甘肃金桥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	正常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大额未决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经营情况整体良好。

3、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应收款项逾期情况、回款方式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金额、回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其中：电汇回款金额	银行承兑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8.55	708.55	339.04	369.51	-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187.11	187.11	25.94	161.17	-
河南泰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8.52	88.52	27.52	61.00	-
泉州中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1.13	81.13	81.13	-	-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52	51.52	51.52	-	-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50	8.50	8.50	-	-
广州森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35	0.35	0.35	-	-
合计	1,125.67	1,125.67	533.99	591.69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同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其中：电汇回款金额	银行承兑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08	476.08	119.24	356.84	-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5	284.04	43.10	240.94	46.01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34	256.34	198.87	57.47	-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245.84	245.84	114.00	131.84	-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3.00	193.00	88.00	105.00	-
泉州中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88	100.96	80.88	20.08	10.92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末 逾期应收 账款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电汇 回款金额	银行承兑 回款金额	未回款 金额
河南泰鑫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8.65	38.65	13.80	24.85	-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90	19.90	19.90	-	-
合计	1,671.74	1,614.81	677.79	937.02	56.93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1 年末 逾期应收 账款	期后回款 金额	其中：电汇 回款金额	银行承兑 回款金额	未回款 金额
苏州弗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4.60	234.16	74.44	159.72	370.44
苏州斯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7.11	150.10	3.10	147.00	117.01
北京珍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7.65	17.90	7.90	10.00	199.75
杭州康普利压缩机有限公司	190.42	81.90	37.00	44.90	108.52
上海戊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01	104.70	4.26	100.44	0.31
江苏鼎阳机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80	-	-	-	21.80
安徽江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3.00	73.00	73.00	-	-
河南广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85	54.85	39.56	15.30	-
南通锐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35	54.35	54.35	-	-
泉州中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5.00	35.00	-	15.00
山东华威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0	7.00	7.00	-	31.20
杭州乐风科技有限公司	24.64	0.20	0.20	-	24.44
广州森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5	-	-	-	6.05
合计	1,707.67	813.16	335.81	477.35	894.51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分别为 1,125.67 万元、1,671.74 万元及 1,707.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125.67 万元、1,614.81 万元及 813.16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6.59%及 47.62%，回款方式包括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项目进度、付款审批流程及疫情因素影响，业主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或验收款，导致经销商资金紧张，无法及时向公司付款。

（六）结合报告期内存在季节性亏损情况，完善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出现亏损，结合该季节性亏损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二）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中补充完善了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提示内容，具体如下：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45.08%、43.05%、47.60%，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安装（调试）、验收周期整体较长；公司一般以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经客户试运行验收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多属于市政类项目，由于市政类项目具有一定的政府采购特征，过程严谨、手续复杂、耗时较长，通常于上年度的下半年至本年度上半年执行采购前预算、审批等流程，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经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运行后，通常于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相对较少，但公司员工工资、期间费用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均衡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中期报告（尤其一季度报告）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结合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情况，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性分析，完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8%、74.04%、76.77%，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公司直接材料中的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主要由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5.47%、26.73%、25.15%。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

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利润表其他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分析大宗商品平均单价变动±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大宗商品平均 价格波动	大宗商品平均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1.17%	-1.10%	-1.00%
5%	-0.59%	-0.55%	-0.50%
-5%	0.59%	0.55%	0.50%
-10%	1.17%	1.10%	1.00%
大宗商品平均 价格波动	大宗商品平均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5.30%	-4.90%	-4.40%
5%	-2.65%	-2.45%	-2.20%
-5%	2.65%	2.45%	2.20%
-10%	5.30%	4.90%	4.40%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50-0.59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2.20%-2.65%。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00-1.17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4.40%-5.30%。”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完善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75%左右。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叶轮、铸件、冷水机、机柜、变频器等，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关键电子电气元器件供不应求，价格有持续上涨趋势，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公司直接材料中的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主要由钢材、铝材等大宗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机柜、叶轮、铸件、磁钢、高温合金棒料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5.47%、26.73%、25.15%。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50-0.59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

业利润的影响为 2.20%-2.65%。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为 1.00-1.17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4.40%-5.30%。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销售模式；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分析合理性与必要性；

2、查阅《分销商管理制度》，了解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和日常管理；

3、公开检索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经营范围，取得经销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及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的说明，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主要经销商关于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4、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明细表、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期后回款的回款方式及占比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经销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分布特征；了解报告期发行人退货、换货及订单取消情况及其原因；

6、获取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明细表，分析各季度经销收入的占比情况及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

7、了解经销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复核主要经销收入对应的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工程部指导安装单据、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分析经销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各期主要经销商的产品发货、运输、签收、工程部指导安装、验收等时间节点进行了核查；获取了经销商出具的不会囤积发行人产品的合作事项说明；

对于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穿透走访程序，核

实了各年度经销商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数量，同时复核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项目地的物流单据，复核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占比	88.82%	98.83%	90.49%
对终端客户的走访占比	56.66%	55.23%	62.64%
发往终端客户的物流单据复核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8、查阅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市场推广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

9、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货、换货及订单取消的明细表，分析发生退货、换货及订单取消的具体原因；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分析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10、获取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比较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经销和直销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获取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应收款项逾期情况、回款方式及金额；

11、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了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2、经销商主要从事机电设备销售，通常不专营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中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特征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经销商提前出具验收报告协助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存在部分退货、换货及订单取消的情况，涉及直销和经销客户，主要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试运行验收时工况环境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对包含退换货的商品在内的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发行人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信用政策一致；发行人主要经销和直销客户经营状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经销商 2019 年末、2020 年末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项目进度、付款审批流程及疫情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6、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0.50-0.59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2.20%-2.65%。大宗商品价格每增减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00-1.17 个百分点，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4.40%-5.30%。上述相关内容及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出了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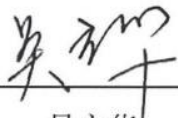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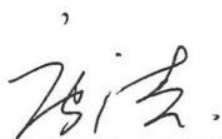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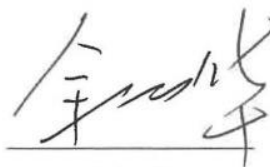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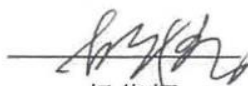
余银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